

第 MSC.118 (74) 號決議

(2001 年 6 月 6 日通過)

通過《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輻照規則》)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注意到第 MSC.88 (71) 號決議，委員會以該決議通過了《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放射性廢物規則》(以下簡稱《輻照規則》)；根據《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以下稱“本公約”)第 VII 章，該規則具有強制性，

還注意到《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國際危規》)第 30 套修正案(以第 MSC/Circ.961 號通函散發)特別在該規則中納入了新的運輸清單 14，

認識到有必要修正《輻照規則》，使其與上述《國際危規》第 30 套修正案一致，

還注意到有關修正《輻照規則》的程序的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第 VII/14.1 條，

在其第 74 次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並散發的《輻照規則》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了《輻照規則》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修正案應於 2002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修正案按照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正副本發送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 廢物規則》（《輻照規則》）的修正案

第 1 章－總則

1.1 定義

在第 1.1.1.3 段中，“清單 10、11、12 或 13”的字樣由“運輸清單 10、11、12、13 或 14”代替。